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6〕5 号）（以下简称“中央帮扶资金”），现下达你县（市）2026 年中央帮扶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预算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严格按照中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帮扶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的论证与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

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抄送：地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抄送：地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 达	此次下 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塔城地区	74120	37292	36828	61957	29505	32452	5242	3609	1633	5846	3589	2257	923	589	334	152	152	
1	塔城市	7598	5683	1915	4847	3779	1068	741	491	250	1456	1052	404	554	361	193			
2	额敏县	7752	6336	1416	5543	4924	619	880	622	258	1046	616	430	283	174	109			
3	乌苏市	4335	2845	1490	3788	2553	1235				461	238	223	86	54	32			
4	沙湾市	5010	3334	1676	3833	2600	1233	756	495	261	421	239	182						
5	托里县	18439	8271	10168	16639	7052	9587	1104	810	294	696	409	287						
6	裕民县	15826	5870	9956	13770	4709	9061	902	579	323	1002	582	420			152	152		
7	和布克赛尔县	15160	4953	10207	13537	3888	9649	859	612	247	764	453	311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振〔2026〕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